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幼兒園短期進用廚務工作簡章**

壹、依據：

- 一、幼兒教育及照顧法。
- 二、幼兒園行政組織及員額編制標準。
- 三、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

貳、簡章公告：

甄選簡章於 114 年 09 月 25 日(星期四)起，於本校及人力網站公告，

參、甄選條件與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

(二)無下列各款情事者：

- 1. 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2. 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其情節重大，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3. 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工作者。
- 4.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

(三)身心健康無法定傳染疾病、手部皮膚病、出疹、膿瘡外傷或其他可能造成食品與污染之疾病等，經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最近 1 個月內證明合格者。

二、報名資格：具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華民國技術士中餐烹調丙級以上之證照者為優，無證照亦可。

肆、工作內容：

- 一、餐具清洗
- 二、園區環境打掃。
- 三、其他交辦事項。

伍、報名時間、地點及方式：

一、報名日期與時間：114 年 09 月 26 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止。

二、報名地點：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地址：臺北市公園路 29 號)

辦公室填寫報名表。預約晤談時間:電話 23117991 轉 880

三、報名方式：採現場親自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一)應檢附以下表件及證件進行審查，證件繳交影本，正本驗畢歸還，以 A4 大小影印。

1. 報名表，並黏貼最近六個月兩吋照片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2. 國民身分證(男性需附退伍令)。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4. 中餐烹調丙級(或以上)技術士證照，無則免。
5. 其他合於報名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等。

(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僱，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陸、甄選及備取名額：正取 1 名，備取若干名。以電話通知。

柒、約僱期間及薪資：錄取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29 日止(新任廚工到職日前一日)，按日計薪，以最低工資時薪計。

捌、正取如有棄權或未按時報到者，依序遞補之

玖、附則：

- 一、錄取人員依勞動契約進用(屬不定期契約)；薪資以月薪計，不足一個月以日計。需辦理勞保、健保投保及勞退等皆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無交通費。
- 二、經錄取廚工報到後，不得申請調動，並依勞動契約所載事項履行權利義務，差勤(假)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
- 三、經甄選錄取者，應向校方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最近 3 個月胸部 X 光、A 型肝炎、傷寒等法定傳染疾病)，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及未繳交體格檢查表者，取消錄取資格。
- 四、簡章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

個人資料

編號：

報名類別： 幼兒園短期進用廚工

日期： 年 月 日

	姓 名		出 生 期		性 別	
	現 職 機 關			職 稱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學 歷	校 名	班 科 系 所 別		畢(結)業別	畢(結)業時間	
經 歷	服務機關	職 稱		工作內容	服務起迄時間	
專長或興趣						
備 註						